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
大廈管理工作小組
第四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 20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 下午 2 時 30 分
地點：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B

出席者： 程志紅女士 召集人
龍瑞卿女士
何君堯先生
吳為祺先生
鍾智欣先生
巫成鋒先生
李嘉燕女士 秘書

列席者： 劉美玲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（大廈管理及市中心）

負責人

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報告事項

(一) 屯門區大廈管理活動計劃(2012-2013)

2. 首場屯門區大廈管理座談會已於本年 9 月 18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屯門大會堂演講室舉行。當晚居民踴躍參與，反應熱烈。屯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處」）劉美玲女士補充，最少有 33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 118 位居民登記，亦有不少即場入座的居民。

3. 工作小組就活動進行檢討，認為講者就主題解說後，缺乏討論時間，發問環節亦未有設立時限，引致離題。此外，不少居民因不明白居住樓宇被揀選為「強制驗樓計劃」及「強制驗窗計劃」對象的原因而不滿。即使當晚講者已就上述兩項計劃進行解說，但略嫌時間不足，未能完全釋除居民疑慮。

4. 民政處劉女士補充，屋宇署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後，會為屯門區內各目標樓宇提供發佈會，並建議屋宇署同步邀請未被揀選為目標樓宇的居民出席發佈會。召集人請秘書處就有關建議致函屋宇署。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致函屋宇署。)

秘書處

5. 民政處劉女士表示，現階段屯門區有 10 棟樓宇被同時揀選為上述兩項計劃的目標。秘書補充，各目標樓宇已陸續收到由屋宇署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，以配合香港房屋協會（下稱「房協」）及市區重建局提供的津貼申請。此外，屋宇署已將作業守則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參閱，現階段只提供英文版本的初稿，預計於本年 12 月提供中文版本。

6. 工作小組同意未來每場座談會均分為主題解說、個案探討、討論及發問三個環節，並為發問環節設立時限。初步制訂來年的座談會時間表如下：

日期	地點
2013 年 3 月	蝴蝶灣社區中心
2013 年 6 月	良景社區中心
2013 年 9 月	井財街社區會堂
2013 年 12 月	安定友愛社區中心

7. 召集人請民政處劉女士就上述時間表預訂有關場地。

民政處

8. 其他各項活動的進展，綜述如下：

(i)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簡介會：首場簡介會將於本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在良景社區中心舉辦，對象為長者、長者家人、社區領袖及義工，並會派發動用區議會撥款製作的毛巾。民政處劉女士補充，警方將在簡介會完結前五分鐘講解滅罪訊息。

(ii) 大廈管理證書課程：將於本年 11 月 14 日、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8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假屯門大會堂演講室舉辦，房協將安排課程內容及講者。

(iii) 有效大廈管理巡迴展覽：擬於 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行，為期一個月，詳細安排待定。

會議日期

9. 議事完畢，主席於下午 3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9 日

檔案：HAD TM DC/13/35/CIHC/2